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6
表四	20
表五	27
表六	29
表七	31
表八	35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三 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噪声、废气、废水监测点位图
- 附图六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七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八 周边企业分布图
- 附图九 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位置图

附件：

- 附件1：委托书
- 附件2：项目备案表
- 附件3：营业执照
- 附件4：厂房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附件5：现有搅拌站环评批复
- 附件6：现有搅拌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 附件7：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8：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 附件9：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10：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件水泥预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镇安塘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涵管、水泥检查井、水泥涵管（异型管）				
设计生产能力	水泥涵管、水泥检查井29700件/a、水泥涵管（异型管）30000件/a				
实际生产能力	水泥涵管、水泥检查井29700件/a、水泥涵管（异型管）30000件/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2月5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1月1日		
调试时间	2026年5月7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5月24日~2026年5月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抚州市临川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万元	比例	17.14%
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35万元	比例	17.14%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件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1月）； (2) 关于《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件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字〔2025〕4号，2025年2月5日）。 四、其他相关文件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2)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表3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1-1 项目有组织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³ <table><tr><th>排放源</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标准来源</th></tr><tr><td>DA001、DA002</td><td>颗粒物</td><td>20</td><td>15</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tr></table>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DA001、DA002	颗粒物	20	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DA001、DA002	颗粒物	20	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值	表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mg/m³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 度	
	颗 粒 物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 设参照点，下风向设 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及修改单表3无组织排放 限值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内预处理后，处理达到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抚北镇站点2）进水水质要求后由排入处理设施内，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直接外排，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1-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进水水质	400mg/L	200mg/L	30mg/L	150mg/L	45mg/L	3mg/L

表1-5 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出水水质						
项目	CODCr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出水水质	50mg/L	5（8）mg/L	10mg/L	15mg/L	0.5mg/L	1mg/L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1-6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 界	评价标准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 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租赁抚州市木材厂90亩地用于生产，2013年企业委托抚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年产6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于2013年10月原抚州市临川区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函字【2013】69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年，原抚州市临川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出具了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函字【2013】77号）。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市场发展，总投资600万元在现有厂区南侧空地投资新建两条水泥预制品生产线，主要生产水泥涵管、水泥检查井，该项目在现有厂内空地内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2025年1月，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件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2月5日取得抚州市临川生态环境局关于《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件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字〔2025〕4号）。本项目于2025年 11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5月7日建成开始试生产。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8），登记编号为：91361002591822654H001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2026年5月，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西守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25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件水泥预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利用现有厂区南侧空地，通过新建两条水泥预制品生产线，实现3万件/a水泥预制品产能。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为60人，建设单位实施车间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2400h。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1，项目环保投资见表2-2。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水泥预制品生产区域	位于厂区内南侧，包括两条生产线、焊接区、产品堆场、2个水泥筒仓，可实现年产3万件水泥预制品。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办公楼，位于厂区内东北侧，建筑面积3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食堂	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食堂，位于厂区内北侧，建筑面积50m ² ，用于员工用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车辆清洗平台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中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初期雨水池	依托现有两个沉淀池，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位于厂区内西侧），将本项目机制砂、碎石、模具及钢筋存放与现有工程原料库，现有工程原料为密闭库，仅预留车辆进出口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产品养护及堆场	利用厂区空地，位于厂区内南侧，占地约12000m ² ，用于水泥预制品养护及临时堆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水泥筒仓	配备2个了70m ³ 的筒仓，用于水泥储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抚州市国家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和进出车辆冲洗，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抚北镇站点2）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消防用水	依托现有，依托现有消防水泵及其相关设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厂区绿化	加强绿化及其管理，对绿化带进行定期浇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粉尘	料运输车辆加盖，并进行车辆清洗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物料堆放、卸料粉尘	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将本项目机制砂、碎石、模具及钢筋存放与现有工程原料库，现有工程原料为密闭库，仅预留车辆进出口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物料上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上料粉尘，然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上料粉尘在半封闭车间内经沉降和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两条生产线各采用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总计两套，未	增加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

				被收集的上料粉尘在半封闭车间内经沉降和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水泥筒仓粉尘	2个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内置袋式除尘后用软管将废气导入至地面水箱内进行湿式除尘，基本无粉尘外排；	2个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内置袋式除尘器除尘排放	因卸料过程水泥筒仓产生负压，将导致水箱水倒灌，因此减少软管将废气导入至地面水箱内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抚北镇站点2）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车辆清洗废水	依托原有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搅拌机冲洗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存留于搅拌机中参与后续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	工业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间，面积约1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间，面积约5m ²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2-2。

表2-2 建设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设备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废气	除尘设施	2台袋式除尘器及其配套设施	10	新建
		水泥仓筒自带袋式除尘器	10	新建
		洒水降尘	5	依托现有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4	依托现有
噪声	噪声治理	选择隔声材料，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	5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物	1	依托现有
合计			35	/

2.1.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查勘，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镇安塘路1号。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2-3。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面230m的汤家村。

表2-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安塘社区	约400人	北	330
	汤家村	约300人	南	230
地表水	宜黄水	大河	南	800
声环境	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植被及野生动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产能（件/年）	产能（件/年）	
1	水泥涵管、水泥检查井	29700	29700	无
2	水泥涵管（异型管）	300	29700	
合计		30000	30000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2-5：

表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对比情况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碎石	40000	碎石	40000	无变化
2	机制砂	13000	机制砂	13000	无变化
3	水泥	13250	水泥	13250	无变化
4	钢筋	1401.22	钢筋	1401.22	无变化
5	脱模剂	1.5	脱模剂	1.5	无变化
6	机油	0.5	机油	0.5	无变化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6。

表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对比情况
	设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龙门吊	10T/16T	2	龙门吊	10T/16T	2	无变化
2	搅拌机	JS750	2	搅拌机	JS750	2	无变化
3	铲车	5T	2	铲车	5T	2	无变化
4	叉车	5T	2	叉车	5T	2	无变化
5	水泥筒仓	70T	2	水泥筒仓	70T	2	无变化
6	滚焊机	/	1	滚焊机	/	1	无变化
7	悬辊机	/	3	悬辊机	/	3	无变化
8	钢模	Φ200	10	钢模	Φ200	10	无变化
9		Φ300	10		Φ300	10	无变化
10		Φ400	10		Φ400	10	无变化

11		Φ500	10		Φ500	10	无变化
12		Φ600	10		Φ600	10	无变化
13		Φ800	10		Φ800	10	无变化
14		Φ1000	10		Φ1000	10	无变化
15		Φ1200	10		Φ1200	10	无变化
16		Φ1500	10		Φ1500	10	无变化
17		Φ1800	10		Φ1800	10	无变化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系统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和进出车辆冲洗；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抚北镇站点2）。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其中，生活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产用水包括喷雾抑尘用水、生产工序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具体情况见表2-7，水平衡见图2-1：

表2-7 项目水平衡表

用水工序	总用水	输入		输出		
		自来水	回用水/循环水	损耗量	回用水/循环水	进入产品
喷雾抑尘	1.5	1.5	0	1.5	0	0
搅拌机清洗	2.5	2.5	0	0.25	2.25	0
生产工序	24.25	22	2.25	9.7	0	14.55
车辆冲洗	1.6	0.32	1.28	0.32	1.28	0
小计	29.85	26.32	3.53	11.77	3.53	14.55
合计	29.85	29.85		2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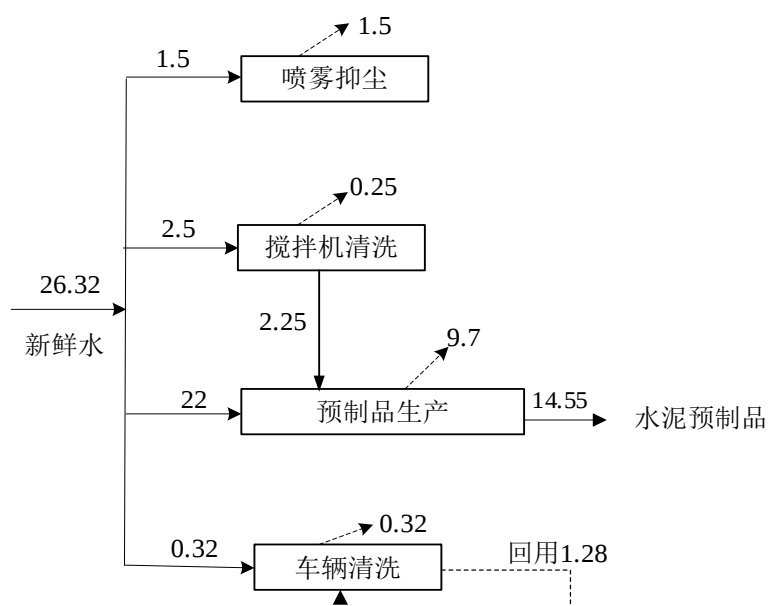


图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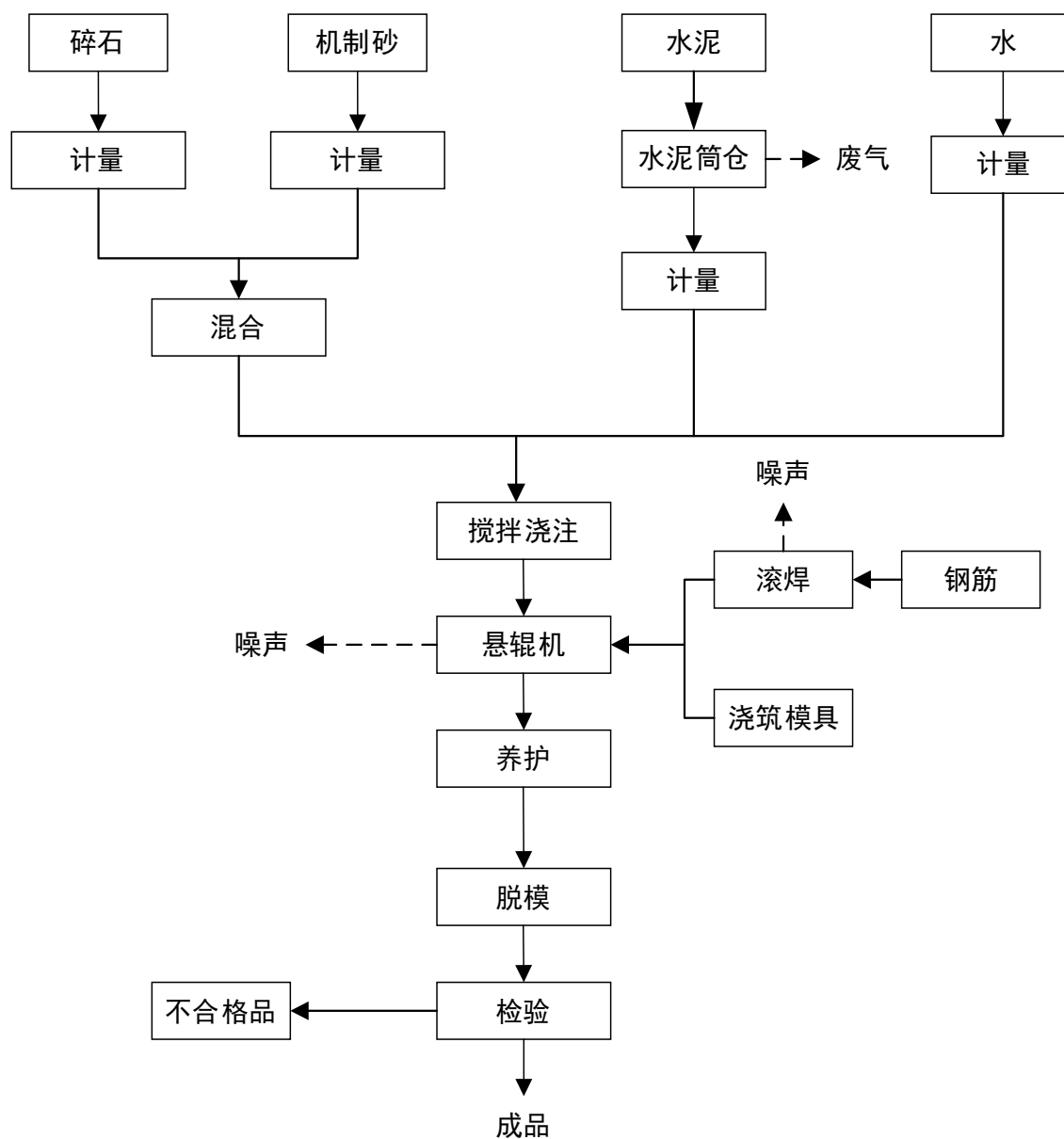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运输及储存

项目所用水泥由生产厂家的专用罐车运输进厂，水泥运输车自带泵送装置，通过运输车辆自带粉料输送泵打入水泥筒仓内，水泥筒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机制砂和碎石由自卸运输车辆运输至场内原有混凝土项目的半封闭的原料库堆放；钢筋由钢筋运输车运输至厂内原料库。原料水泥、机制砂、碎石装卸过程由于物料落料存在高差会产生粉尘以及在原料库堆放储存过程中会在风力作用下产生扬尘。

②配料及搅拌

将水泥、碎石、机制砂、水按照6:2:2:1的比例投入搅拌机中充分搅拌混合。其中机制砂、碎石通过装载机将物料从原料库运输至生产车间内，然后通过提升机进入上料斗投料，上料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料斗自动控制投料比例，再通过皮带输送的方式进入搅拌机内，生产车间顶部安装集气罩及袋式除尘器，气体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水泥由罐车经管道卸至水泥筒仓储存，水泥仓顶部安装1台袋式除尘器收尘处理，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用软管将废气导入至地面水箱内进行湿式除尘几乎无粉尘排放，水泥由水泥筒仓出料，经输送机及粉料计量秤按配比计量后送入搅拌机内。原料是按比例添加至搅拌机中，再进行搅拌，搅拌时关闭搅拌机进料口，由于为湿式搅拌，故搅拌时无粉尘产生。

③钢筋处理

本项目在钢筋骨架成型架上，按照配筋要求，按设计的钢筋骨架环筋内径的实际尺寸，调整成型架的外径，并按照环筋螺距在支撑架上做好等距标记。先将部分钢筋拉直裁剪为钢筋骨架纵向长度后，作为钢筋骨架纵向支撑，再将环向钢筋按照螺距标记缠绕在滚圆机上滚圆成型。将钢筋按照设计位置依序摆放，端头与环筋拼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④滚焊又称缝焊

属于电阻焊，是用一对滚轮电极代替点焊的圆柱形电极，焊接的工件在滚盘之间移动，产生一个个熔核相互搭叠的密封焊缝将工件焊接起来，滚焊机采用断续滚焊，每一焊点要通过预压、加热融化和冷却结晶三个阶段。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10 年第20 卷第4 期，郭永葆），电阻焊焊接时，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⑤悬辊

采用吊钩将钢模（由两个半圆弧钢模板和两个钢制堵头圆环组成，钢筋骨架放入模具内）调至悬辊机上，再通过喂料机将搅拌好的混凝土输送至悬辊机内离心成型，混凝土在悬辊机产生离心力的作用下粘附到管模内壁，完成布料。离心力不宜太大，以混凝土能克服自重越过最高点而沿模壁均匀布料为宜。其次，当料层厚度超过管模

挡圈时，混凝土混合料开始受到辊压力的作用，同时，因喂料的厚薄不均产生振动，这种振动力在一定范围内有利于混凝土混合料的均匀分布于振动密实，喂料量应控制在压实后混凝土比挡圈超厚3-5mm。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⑥养护

水泥预制品经铲车转移至养护区，自然晾干，养护时间约7天左右后将两端堵嘴取下，拆除模具进行脱模，脱模后水泥预制品经铲车转移至成品堆放区继续养护20天。

⑦产品外表检验

经养护后的水泥管基本定型。检验产品外表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则通过人工修补，达到使用标准后外售，项目不产生不合格产品。

营运期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表2-9。

表2-9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 期	污 染 类 别	污 染 物	污 染 因 子	污 染 持 续 期	治 理 措 施
营 运 期	废气	物料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原料库半封闭、洒水抑尘
		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
		筒仓储罐粉尘	颗粒物	无 织	筒仓密闭、自带袋式除尘器
		原料上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	主要为SS	间断	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	主要为SS	间断	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间断	厂内预处理后进入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抚北镇站点2）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施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防护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沉淀池沉泥、收集粉尘、等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果壳、纸屑、塑料袋等	/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5 项目变动情况

表2-10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以上的	水泥涵管、水泥检查井29700件/a、水泥涵管（异型管）30000件/a	水泥涵管、水泥检查井29700件/a、水泥涵管（异型管）30000件/a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镇安塘路1号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镇安塘路1号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环评中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项目生产产品为水泥预制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送料，自动控制投料比例，皮带输送，筒仓出料，计量配比，加水搅拌；放入钢膜，吊钩调模，离心成型，自然养护，脱模养护等。	实际生产产品为水泥预制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送料，自动控制投料比例，皮带输送，筒仓出料，计量配比，加水搅拌；放入钢膜，吊钩调模，离心成型，自然养护，脱模养护等。	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 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将本项目机制砂、碎石、模具及钢筋存放与现有工程原料库，现有工程原料为密闭库，仅预留车辆进出口，设置喷淋洒水抑尘。		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将本项目机制砂、碎石、模具及钢筋存放与现有工程原料库，现有工程原料为密闭库，仅预留车辆进出口，设置喷淋洒水抑尘。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		①做好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直接留在搅拌机内进入生产不外排，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厂区无新增废水排放。现有生活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抚北镇站点2）。	无变化	否
		废气	物料堆放、料粉尘	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将本项目机制砂、碎石、模具及钢筋存放与现有工程原料库，现有工程原料为密闭库，仅预留车辆进出口	无变化	否

			物料 上料 粉尘	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并通过集气罩收集上料粉尘，然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上料粉尘在半封闭车间内经沉降和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两条生产线各采用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总计两套未被收集的上料粉尘在半封闭车间内经沉降和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属一般排放口	否
			水泥 筒仓 粉尘	2个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内置袋式除尘后用软管将废气导入至地面水箱内进行湿式除尘，基本无粉尘外排；	2个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内置袋式除尘，基本无粉尘外排；	因卸料过程水泥筒仓产生负压，将导致水箱水倒灌，因此减少用软管将废气导入至地面水箱内	否
		固废		遵守固体废物管理规定，规范贮存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贮存过程要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遵守固体废物管理规定，规范贮存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贮存过程要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无变化	否

			(GB18597-202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滚焊机、悬辊机等。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消声器，加强管理，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相应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滚焊机、悬辊机等。企业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消声器，加强管理，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无变化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批复环评主要存在以下变化：

相较于环评阶段，本次验收阶段变动为废气处理措施，主要内容是：①物料上料粉尘新增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属一般排放口；②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内置袋式除尘处置；因卸料过程水泥筒仓产生负压，将导致水箱水倒灌，因此减少用软管将废气导入至地面水箱内。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和进出车辆冲洗，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抚北镇站点2）。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抚北镇站点2）	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	SS	车辆清洗废水依托原有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存留于搅拌机中参与后续生产。	不外排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沉淀池



隔油池、化粪池（地埋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上料粉尘、物料卸料、堆放粉尘、水泥筒仓粉尘。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1) 物料上料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车间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口编号：DA001、DA002）；未被收集的上料粉尘在半封闭车间内经沉降和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2) 水泥筒仓粉尘

经2套水泥筒仓自带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3) 物料卸料、堆放粉尘

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将本项目机制砂、碎石、模具及钢筋存放与现有工程原料库，设置喷淋系统洒水降尘。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物料上料 粉尘	上料	颗粒物	2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 废气	水泥筒仓装料	颗粒物	各水泥筒仓各经自带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物料卸料、 堆放粉尘	卸料、堆放	颗粒物	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将本项目机制砂、碎石、模具及钢筋存放与现有工程原料库，设置喷淋系统洒水降尘。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1#上料除尘装置	2#上料除尘装置
	
1#水泥仓除尘装置	2#水泥仓除尘装置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其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置）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均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置。

表3-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9	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袋式除尘器收集尘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固态	-	1.6	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	沉泥	一般固废	-	固态	-	6.53	
4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态	T/I	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态	T/I	5个/a	

本次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危废签订合同中实际危废种类验收。危废合同见附件。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照片：



危废间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将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暂存间都设置相应的环保标识。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为了适应市场发展，总投资600万元在现有厂区南侧空地投资新建两条水泥预制品生产线，主要生产水泥涵管、水泥检查井，实现3万件/a水泥预制品产能。该项目在现有厂内空地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上料粉尘、物料卸料、堆放粉尘、水泥筒仓粉尘。物料上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车间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口编号：DA001），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上料粉尘在半封闭车间内经沉降和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2套水泥筒仓自带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用软管将废气导入至地面水箱内进行湿式除尘，基本无粉尘外排。物料卸料、堆放粉尘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将本项目机制砂、碎石、模具及钢筋存放与现有工程原料库，并设置喷淋系统洒水降尘。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和进出车辆冲洗，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抚北镇站点2），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置）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均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置。

4、项目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镇安塘路1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临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厂区布置合理，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只要项目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无。

三、需说明的问题

1、项目部分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4、本项目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抚州市临川生态环境局《关于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件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字〔2025〕4号）：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件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抚州市临川区抚北镇安塘路1号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厂区内，属水泥制品制造，为扩建项目，本次扩建是利用厂区内现有空地，不新增用地。根据《报告表》评价的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同意《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

4.3 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抚北镇站点2），厂区无新增废水排放。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直接留在搅拌机内进入生产不外排，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厂区无新增废水排放。	生活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抚北镇站点2），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无新增废水排放。
	车辆清洗废水	依托原有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搅拌机冲洗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存留于搅拌机中参与后续生产。		搅拌机冲洗废水存留于搅拌机中参与后续生产。
废气	运输粉尘	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物料卸料粉尘、物料堆放粉尘、水泥筒仓粉尘、物料上料粉尘等，项目采用场地硬化、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等方式能有效地降低运输扬尘；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半封闭式原料库并设置喷淋洒水降尘，可减少卸料和堆料粉尘；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内置袋式除尘后用软管将废气导入地面水箱内进行湿式除尘，基本无粉尘外排；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并在上料等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再通过袋式除尘后经15m高空排放。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和表3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物料卸料粉尘、物料堆放粉尘、水泥筒仓粉尘、物料上料粉尘等，项目采用场地硬化、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等方式能有效地降低运输扬尘；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半封闭式原料库并设置喷淋洒水降尘，可减少卸料和堆料粉尘；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内置袋式除尘后用软管将废气导入地面水箱内进行湿式除尘，基本无粉尘外排；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	①料运输车辆加盖，并进行车辆清洗。 ②物料堆放、卸料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将本项目机制砂、碎石、模具及钢筋存放与现有工程原料库，现有工程原料为密闭库，仅预留车辆进出口，并设置喷淋装置。 ③物料上料两条生产线各采用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总计两套，未被收集的上料粉尘在半封闭车间内经沉降和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④2个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内置袋式除尘器除尘排放。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表1和表3排放标准要求。
	物料堆放、卸料粉尘			
	物料上料粉尘			
	水泥筒仓粉尘			

			并在上料等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再通过袋式除尘后经15m高空排放。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和表3排放标准要求。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滚焊机、悬辊机等。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消声器，加强管理，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相应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滚焊机、悬辊机等。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消声器，加强管理，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相应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袋式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强化固体废物管理。遵守固体废物管理规定，规范贮存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贮存过程要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	①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袋式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已设置的5m ² 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落实环境风险管理措施要求		应当制定落实安全生产制度，严防沼气爆炸、泄露等安全风险，未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不得投入使用。	应当制定落实安全生产制度，严防沼气爆炸、泄露等安全风险，未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不得投入使用。	已制定落实安全生产制度。
地下水、土壤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及过程防控措施。尤其对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要做好防治措施，加强污染监测。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及过程防控措施。尤其对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要做好防治措施，加强污染监测。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及过程防控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已做好防治措施。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		以厂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七)规划控制要求。根据评价结论以厂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护距离要求，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卫生、机关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以及食品、医药、电子等环境敏感企业。项目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做好项目周边规划的控制工作。	以厂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无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卫生、机关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以及食品、医药、电子等环境敏感企业。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管理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牌，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管理的要求	正补充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并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	，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牌，并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	
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		/
其他环保要求	/	/	/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具体见下表：

表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SX751/YQ4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SH-II/ YQ14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Q306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悦/YQ148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YQ005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Cp214/YQ013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YQ037	0.06 mg/L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Q236	/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百特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BTPM-MWSI/YQ147	1.0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百特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BTPM-MWSI/YQ147	168 µg/m ³

二、人员能力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设备保障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监测时的工况调查

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五、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 $\pm 0.5\text{dB}(\text{A})$ ，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六、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七、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温度为 25°C ，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八、审核制度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6-1。

表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2026.5.24	东北	2.4	晴	34	100.8
2026.5.24	东北	2.5	晴	33	100.4

2、废气监测

本工程废气主要有物料上料粉尘。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2~表6-3。项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5。

（1）有组织废气监测**表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所属工序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物料上料	DA001	1#物料上料排气口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	每天监测3次 连续监测2天
	DA002	2#物料上料排气口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	每天监测3次 连续监测2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表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G1#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监测废气背景值	颗粒物	每天监测4次 连续监测2天
G2#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	每天监测4次 连续监测2天
G3#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	每天监测4次 连续监测2天
G4#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	每天监测4次 连续监测2天
备注	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3、废水监测

废水水质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4：

表6-4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	考核废水达标情况	pH、COD、BOD5、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	----------	------------------------------	---------------

4、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共设4点，见表6-5：

表6-5 噪声监测频次

名称	具体位置	距厂界方位及距离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边界	E1m	监测2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N2	项目南侧边界	S1m	
N3	项目西侧边界	W1m	
N4	项目北侧边界	N1m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三同时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对象	设计日生产数量（件/d）	实际日生产数量（万台/d）	生产负荷（%）
2026.5.24	水泥涵管、水泥检查	100	95	95
2026.5.24			95	9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除外）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WW1	5月 24 日	pH值（无量纲）	7.2	7.1	7.3	7	7-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6	153	154	157	15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3	45.3	46.3	48.3	46.8	200	达标
		SS	19	22	20	18	20	150	达标
		氨氮	0.850	0.858	0.884	0.876	0.867	30	达标
		总磷	0.17	0.19	0.21	0.22	0.20	3	达标
		总氮	1.83	1.88	2.02	1.99	1.93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38	0.41	0.42	0.38	0.40	10	达标
	5月 25 日	pH值（无量纲）	7	7.1	7.2	7.1	7-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2	148	150	152	15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3	44.3	45.3	45.3	45.3	200	达标
		SS	17	21	18	19	19	150	达标
		氨氮	0.846	0.864	0.892	0.876	0.870	30	达标
		总磷	0.15	0.19	0.17	0.20	0.18	3	达标
		总氮	1.84	1.90	2.07	1.98	1.95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4	0.43	0.44	0.49	0.44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处理后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动植物油等均满足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抚北镇站点2）进水水质要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运营后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工作人员60人，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4.8m³/d（1440m³/a），则与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如下：

考核指标：CODCr：1440 t/a×153mg/L×10⁻⁶=0.22 t/a；

NH₃-N：1440 t/a×0.869mg/L×10⁻⁶=0.001t/a。

控制指标：CODCr：1440 t/a×50mg/L×10⁻⁶=0.072 t/a；

NH₃-N：1440 t/a×0.869mg/L×10⁻⁶=0.001t/a。

7.2.2 废气监测结果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5月24日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YG1	颗粒物	第1次	0.012	3.7	3125	/	20	达标
			第2次	0.010	3.5	2872			达标
			第3次	0.013	4.2	3022			达标
			平均值	0.012	3.8	3006			达标
5月25日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2 ◎YG2	颗粒物	第1次	0.051	5.4	9404	/	20	达标
			第2次	0.055	5.8	9436			达标
			第3次	0.053	5.6	9377			达标
			平均值	0.053	5.6	9406			达标
5月24日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YG1	颗粒物	第1次	0.012	3.8	3049	/	20	达标
			第2次	0.011	3.6	2987			达标
			第3次	0.010	3.4	2907			达标
			平均值	0.011	3.6	2981			达标

5月 24 日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DA002 ◎YG2	颗粒物	第1次	0.053	5.7	9252	/	20	达标
			第2次	0.056	6.0	9284			达标
			第3次	0.051	5.5	9226			达标
			平均值	0.053	5.7	9254			达标

7.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日期	采样点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5月 24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WG1	颗粒物	ND	ND	ND	ND	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WG2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WG3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WG4		ND	ND	ND	ND	
5月 25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WG1	颗粒物	ND	ND	ND	ND	0.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WG2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WG3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WG4		ND	ND	ND	ND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表3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7.5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监测 值	执行标 准	达标情 况	监测 值	执行标 准	达标情 况
5.24	N1项目东侧边界	58	60	达标	48	50	达标
	N2项目南侧边界	56	60	达标	45	50	达标
	N3项目西侧边界	56	60	达标	46	50	达标
	N4项目北侧边界	55	60	达标	47	50	达标

5.25	N1项目东侧边界	57	60	达标	46	50	达标
	N2项目南侧边界	58	60	达标	47	50	达标
	N3项目西侧边界	56	60	达标	44	50	达标
	N4项目北侧边界	57	60	达标	45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表3排放限值。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校核详见下表：

表7-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企业全厂年排放量（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达标
CODCr	0.072	0.288	达标
氨氮	0.001	0.042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满足总量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75%以上，达到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抚北镇站点2）。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CODCr、BOD5、SS、NH3-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均满足抚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抚北镇站点2）进水水质要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 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修改单表3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袋式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已设置的5m²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验收结论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件水泥预制品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4、建议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件水泥预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61002-04-05-221715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镇安塘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水泥涵管、水泥检查井29700件/a、水泥涵管（异型管）30000件/a					实际生产能力	水泥涵管、水泥检查井29700件/a、水泥涵管（异型管）30000件/a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抚州市临川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字〔202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6年5月7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3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1002591822654H001Z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守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1002591822654H		验收时间		2026年6月5日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	本期工程产生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度（2）	度（3）	量（4）		（6）	量（7）		）	10）	（11）	）
	废水	0.144			0					0.144	0.144		
	化学需氧量	0.222			0					0.222	0.222		
	氨氮	0.001			0					0.001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0.2			0.005					0.205	0.20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